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岐阳县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岐县、法治岐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督办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指挥、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四)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六) 组织全县政法综治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县直、垂直综治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

(七)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2 个正科级单位：综治办和稳定办，共设 6 个股室：办公室（加挂政工组牌子）、执法监督室、综治指导一室和综治指导二室、维稳指导一室和维稳指导二室。现有编制 2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3 个，事业编制 7 个。现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8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县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委政法委机关本级，无下属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0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其他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463.88	本年支出合计	24	463.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3			27	
总计	14	463.88	总计	28	4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3.88	463.88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06.88	306.88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00	3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309.88	30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54.00	154.00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463.88	本年支出合计	25	463.88	463.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合计	15	463.88	合计	30	463.88	4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3.88	418.88	4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06.88	306.88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00	3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6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02	30201	办公费	9.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33	30202	印刷费	6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4.06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8	30215	会议费	3.2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			
人员经费合计		272.19	公用经费合计					14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0	0	0	0	10	6.18	0	0	0	0	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463. 88万元，比上年增加27. 82万元，增长6. 38%，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2018年度支出总计463. 88万元，比上年增加27. 82万元，增长6. 38%，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3. 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3. 8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3. 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 88万元，占90. 3%；项目支出45万元，占9. 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63. 88万元，比上年增加27. 82万元，增长6. 38%，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63. 88万元，比上年增加27. 82万元，增长6. 38%，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6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比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2万元，增长6.38%，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63.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88万元，占66.8%；公共安全支出154万元，占3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4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6.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33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7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1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61.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

预算的61.8%，比上年增加 0.1万元，增加0.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6.1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保留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批次，来宾170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其他市区县来调研交流学习和上级机关业务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一是三公经费增减率-49.0%；二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三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0.0%；四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六是重点工作办结率1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6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0.69 万元，减少 12.36%，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县政法工作会议、综治工作调度会和信访维稳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 1.25 万元，主要是用于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学习培训、市、省要求参加的培训，以及其他股室的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资产总额 21.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 万元，固定资产 20.62 万元。公车改革后，本单位已无公车；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预算法》规定，我单位对照《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及人员编制情况：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2 个正科级单位、6 个股室。现有编制 2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3 个，事业编制 7 个。现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8 人。

（二）主要职责：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管理工作，主管国家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稳妥处置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信访事件、涉法涉诉信访事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年总收入 463.88 万元，实现总收入 463.88 万元，年度收支平衡。本年度预算追加 30.88 万元。

（一）基本支出 418.88 万元，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4.12 万元，减少 3.37%。人员经费 272.1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4 万元增加 98.19 万元，主要是人平每月增加政法津贴

0.12 王元，纪检派驻 4 人，打黑除恶办 2 人。公用经费支出 146.7 万元，比预算 259 万元减少 112.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45 万元，为行政事业类项目。项目支出为民意调查宣传印刷费。

(三) “三公” 经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例行节约的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不超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 万元下降 38.2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三公” 经费控制较好。“三公” 经费 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2%，与去年持平。主要是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 部门整体支出支付进度率 100%。

按照年初预算，根据各项工作进度，做好资金支付计划、预算拨款申报，及时核报支付，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三) 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为 0。

本年度收支平衡。

(四) 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时、高效的完成了个性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办结率 100%。

四、履职效益评价

2018 年来，全县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为指引，充分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服务与保障。面对各项艰苦任务、繁重工作，全县政法干警听党指挥、恪尽职守、奋勇拼搏，今年以来，县法院荣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县检察院荣获“全市先进检察院”称号，并推荐参评全省文明标兵单位；县公安局获得全省警务实战“大比武”团体二等奖；县司法局获得全省普法创新大赛三等奖；县反邪防邪办荣获全省“五个不发生”建设活动先进单位。

（一）全力落实维稳措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全力开展追逃查失，侦破邪教案件3起，抓获“法轮功”、“全能神”人员3名，行政拘留3人。坚持排查工作常态化，按照“每日小排查、每周大排查、每月全面排查”要求，全面掌握各类矛盾隐患。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处理，推进规范处理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870起，防止民转刑7件。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中央、省委巡视组78件信访交办件全部办结。依法处置缠访、闹访和非法上访人员31人次，圆满完成全国“两会”、“青岛峰会”、“中非论坛”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的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了特护期“零”非访登记，没有出现不稳定事件，全年非访总量较同期下降44%。

（二）全面开展扫黑除恶，服务发展成效明显。本着“打

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原则，坚持把“扫黑除恶”作为打击刑事犯罪、挖查惩治蝇贪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全县收网打掉涉恶犯罪集团4个，破获案件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移送外地（改变管辖）起诉涉恶案件1件9人，正在审查起诉涉恶案件1件6人。同时，深入开展“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专项治理”，侦破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较大影响经济案件2起，涉案总值2亿余元。执结各类案件6385件，结案率达到93.33%，执行到位标的额1.46亿元。

（三）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综合治理逐步增强。积极推进综治中心和网格化建设，县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完成了与县级综治视频系统的连接互通，网格化一期建设在四个街道办事处基本完成，并组织开展了网格员服务管理培训。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联网项目建设，县城区基本实现城区全覆盖，菜花坪、黄丰桥、石羊塘、网岭、皇图岭镇完成了镇区视频监控建设。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排查整治，开展缉枪治爆、公共场所消防隐患、烟花爆竹危爆物品管理等专项行动，治安隐患得到有效整治。

（四）切实加强司法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依法处置涉法涉诉初信初访，今年以来，共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55件，每一件案件在第一时间内由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以督办函的形式下达到相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答复，答复率100%。开展案件交叉评查活动，今年以来，由政法委牵头组织公、检、法、司各单位开展了2次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检查，通过

查阅案卷 115 件、走访当事人 51 人，查处程序方面的问题 11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11 份，切实维护了司法公正，着力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五）着力强化教育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以“双过硬”建设为标准，突出思想建设，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政法干警“四种意识”“四个自信”进一步增强。突出能力建设，利用集中学习、远程教育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突出纪律作风建设，县纪委驻政法委纪检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政法机关特别是窗口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坚决纠正部分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不正之风。同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查实的问题，不遮掩、不姑息、不护短，2018 年全县政法系统共立案调查 9 人，纪律审查监察调查 1 人，行政警告处分 1 人。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1、绩效评价的局限性。通过这次绩效评价，虽然比较全面地掌握了本机关全部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但是，仅仅从几个指标来分析还不能准确判断全部资金的使用效果，特别是行政单位的项目资金，大多属于公用经费性质的，不能直观的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些政策滞后，年初预算时人员和公用经费差额较大。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今后改进的方向

2019年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优化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优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二是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2018 年项目资金支出 45 万元，主要是全县的社会公众安全感民测评宣传印刷费。我单位积极参与我社会平安建设与管理，广泛宣传县直政法单位的平安创建工作，在本年度全省社会安全感测评中取得合格成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了我县社会大局稳定发展。